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0月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暨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須依據員額缺額情形、開課需求、師資專長、以及未來系務發展規劃需求為進用原則。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小組擬新聘教師者，須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學系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向學校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請本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皆應具教授資格，且系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遴選委員組成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第五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二、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三、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五、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六、著作(含博士論文)。
- 第六條 本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之正取人選並得送候補人選一人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擬新聘教師正備取人選分別進行投票，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教師案件後，由系主任檢附擬聘教師簽呈、教師員額申請表、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與學校規定之有關文件，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